

集体信念的证据主义证成

The Evidentialist Justification of A Group Belief

刘耀东 /LIU Yaodong 郑伟平 /ZHENG Weiping

(厦门大学哲学系, 福建厦门, 361005)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摘要: 集体信念如何获得证成? 证据主义的立场是, 在集体信念证成的过程中, 证据始终居于核心地位。证据敏感性理论要求集体信念应当对操作成员拥有的证据以及应当拥有的证据敏感。遗憾的是, 由于将成员信念与集体信念绑定, 使得该理论过于狭窄, 并且是一个反事实的主张。相较之下, 本文提出的证据适切性理论则主张: 集体信念是证据适切的。在证据负责方面, 它要求集体的信念不受其个体成员信念的影响, 是完全基于证据的。在认知适切方面, 它要求集体所能达到的信念不能超出该结果所要求的每个子任务的承担者的认知能力。此外, 证据适切性理论与当今的科学实践是相一致的。缺少证据证成, 基于集体信念的集体行动可能是失范的。

关键词: 信念证成 集体知识论 证据主义

Abstract: How can a group belief be justified? The evidentialists claimed that evidence remains central to the justification of a group belief. According to the evidential sensitivity theory, a group belief must be responsive both to the evidence possessed by its operative members and to the evidence they ought to possess. Unfortunately, by binding members' individual beliefs to the group belief, this theory becomes not only overly narrow but also counterfactual. By contrast, the evidential aptness theory offers an alternative view that a group belief is evidentially apt. Regarding evidential responsibility, it requires that a group belief is not influenced by the beliefs of its individual members, and it is completely based on evidence. The degree of justification available to a group is constrained by the cognitive capacities of its members. Furthermore, the evidential aptness theory aligns with contemporary scientific practice. Without evidence justification, a group action based on a group belief may be anomie.

Key Words: Belief Justification; Group Epistemology; Evidentialism

中图分类号: B848.4; N031 DOI: 10.15994/j.1000-0763.2026.10.005 CSTR: 32281.14.jdn.202610.005

我们在科学实践中常常把知识、信念和错误归属于研究团队、实验室或专家委员会, 而不只是归属于单个研究者。正是在这一意义上, 科学知识为集体信念证成问题提供了最直观的入口。当代集体知识论^[1]是通过把科学知

识当作核心的知识概念或模型来进行的。([2], p.260) 集体证成既需要符合科学实践, 也需要为科学实践提供规范——避免科学的盖梯尔案例。集体信念证成是如何可能的? 近年来, 拉凯 (Jennifer Lackey) 提供了一个颇为流行的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当代概率主义信念论研究”(项目编号: 24BZX065)。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1日

作者简介: 刘耀东 (1997-) 男, 山东菏泽人, 厦门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社会知识论、集体知识论。Email: 10420220156929@stu.xmu.edu.cn

郑伟平 (1978-) 男, 福建诏安人, 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为知识论、分析哲学等。Email: zhengweiping@xmu.edu.cn

分析框架,^[3]她主张集体信念的证成需要集体的操作成员(Operative Member)^①对于相关证据(包含已经拥有以及应当拥有的证据)具有敏感性。遗憾的是,证据敏感性理论的定义过于狭窄,并且其本质上是一个反事实的主张。

从认知能力视角出发,笔者提出了证据适切性(aptness)理论,该理论主张强化集体信念和其成员认知能力之间的关联。具体来说,集体信念是得到证成的,当且仅当(1)该集体处在正常环境中;(2)集体成员履行了其在集体中的特定任务角色所要求的认知义务。笔者认为,证据适切性理论在吸收了证据敏感性理论的优势的同时,也可以弥补证据敏感性理论的过窄缺陷。更重要的是,证据适切性理论与当代科学实践是契合的,这体现在证据负责原则与大科学中广泛的认知依赖相容。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扬弃了证据敏感性理论,提出并论证了证据适切性理论,主张集体所证成地相信的命题不能超出该结果所要求的每个子任务承担者的认知能力。本文同样考察了(科学共同体生产的)科学知识何以可能的问题。如果笔者的结论是成立的,那么它将帮助我们从集体信念达到集体知识,提升科学集体的证言可信度,增加集体凝聚力与行动一致性。

一、证据敏感性理论:优势与问题

1. 证据敏感性理论

关于集体信念的证成,传统观点可以分为两大阵营:膨胀进路(Inflationary Approach)与紧缩进路(Deflationary Approach)。以弗雷德里克(Schmitt Frederick)和劳尔(Hakli Raul)为代表的膨胀论者认为集体信念不受其成员的信念的影响,集体信念的证成地位只涉及发生在集体层面的行为,如共同接受理由

(Joint Acceptance of Reason)。^{[4], [5]}与之对应,以戈德曼(Alvin Goldman)^[6]为代表的紧缩论者主张,所谓被证成的集体信念不过是集体成员被证成的信念的聚合(Aggregation),这被称为“聚合解释”。拉凯力图弥合这两种观点,她认为,集体本身就是认知主体,有得到证成的信念,对证据和规范要求做出反应,这些要求只出现在集体层面,但重要的是,它们受到其个体成员信念的认知状态的限制。^[3]

拉凯建议采取所谓的“敏感性原则”(Principle of Sensitivity)——任何关于集体信念的充分证成,都要求集体之中足够多的操作成员对于其实际且应当拥有的证据保持敏感。这种“应当拥有”的动机是出于这样的考虑:集体中的操作成员有义务(对集体中的信念)持有某些证据,对于这种持有某些证据的义务的蔑视会对该集体信念的证成产生消极的影响。因此,拉凯提出:一个集体G证成地相信P当且仅当G是证据敏感的^②。

证据敏感性理论由两个原则构成,即(1)证成融贯原则和(2)证据敏感原则。“证成融贯原则”指的是:相当比例的操作成员证成地相信P,与此同时,他们借以证成信念P的基础总和,将是一个融贯的信念集合。例如,哲学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的委员们证成地相信小红是国家奖学金的最佳人选,并且他们相信这一点的理由或证据不会相互冲突或产生矛盾,因此是融贯的。“证据敏感原则”指的是:集体要充分披露所持有的证据,并且这种证据披露不会导致出现新的击败者(defeater)^③。该原则意味着证据需在集体操作成员间经过理性审议(deliberation),且审议过程要符合个体以及集体的认知规范。在一些科学决策中,需设置充分交流论点与理由的沟通环节——正是通过这种充分披露与讨论,可以有效减少新的击败性证据的出现。但是,拉凯也声明这个

①“操作成员”概念源于这样一种思想:并不是集体中所有的成员都在确定集体信念中发挥作用,操作成员指的是在确定集体信念中扮演了功能性角色的成员。事实上,操作成员是一个摇摆的概念,它在同一个集体的不同信念中所包含的成员是不同的。

②拉凯的证据敏感性理论,有时也被称为集体认知主体解释(Group Epistemic Agent Account, GEAA)。

③“击败者”指的是使得原来的证据(集)不再融贯的证据。

原则不是一种反事实性虚拟要求,“它并不要求集体的成员事实上充分披露所有相关证据并进行理性审议。这将是一个过于强的条件。”^[3]

2. 证据敏感性理论的优势

证据敏感性理论可以有效解决非法操纵证据问题 (Illegitimate Manipulation of Evidence Problem) 与集体证成悖论 (Group Justification Paradox)。这是它较之传统的膨胀论与紧缩论的理论优势所在。

“非法操纵证据问题”指的是如果集体信念的证成只取决于集体成员的共同接受,那么集体可以通过共同接受理由来操纵 (包括选择或修改) 相关证据,并以此选择集体信念。例如,面对吸烟与肺癌的因果性证据,烟草公司可以用共同接受解释来加以规避——即这些证据不被共同接受。^{[3], [7]} 相较之下,证据敏感性理论要求对证据进行充分披露和审议,同时审议必须符合认知规范——如果任何个体或集体的认知规范遭到违反,那么这将在披露和审议的过程中显现,因此该集体将无法形成证成的集体信念。这一逻辑与直觉相符,即集体的证成既取决于他们实际拥有的证据,也与他们应该如何看待它相关。根据以上的理解,非法操纵证据的风险就被规避了。

紧缩论的聚合解释所面临的“集体证成悖论”指的是,当集体成员的信念基础相互冲突时,通过不同的聚合方式得到的信念是完全相反的。例如,在美国2016年总统大选中,不同的计票方式将产生不同的选举结果^①。这表明,个体成员关于证成信念的聚合不必然直接产生集体的证成信念。为了避免简单聚合产生的结果差异,拉凯的证据敏感理论的证成融贯原则

要求集体成员的信念基础是融贯的,也就是说当集体成员的信念基础产生冲突时,该集体无法获得证成的信念。

证据敏感性理论是一种证据证成的紧缩论进路^②,拉凯没有采取传统的聚合解释,而是引入了证据向度和“操作成员”的概念,使其避免共同接受解释和聚合解释所面临的困境。在拉凯看来,集体信念既不能脱离其成员的信念而单独生成,同时又不能进行简单的还原。在信念证成层面,与集体信念分离的个体信念并非是集体操作成员的信念。遗憾的是,证据敏感性理论的约束力远比拉凯希望的效果更强,这排除了许多直觉上是证成的集体信念。

3. 证据敏感性理论的问题

有学者指出,证成融贯原则“过于狭窄以至于是一个不必要的条件”;^[8]而证据敏感原则是一个“‘将不’的反事实条件”。^[9]证据敏感理论的证成融贯原则认为,集体的信念受到该集体中操作成员的信念的限制。由此,如果一个集体中的操作成员不相信命题P,那么该集体也不相信命题P。考虑如下情况:一个集体可以证成地相信P,即使该集体中的成员并不相信P。一个典型案例是分布式密码^③:集体拥有关于密码的全部信息,而其成员只拥有密码信息的片段。例如,依据分布式密码构建的区块链加密算法。而这样的集体证成信念被排除在证据敏感性理论之外。笔者认为,分布式密码案例为拉凯的观点设置了难以回避的理论障碍^④。证成融贯原则意味着至少有一个成员证成地相信命题P。在区块链算法案例中所有成员都不相信命题P,但集体却可以证成地相信命题P^⑤。

①希拉里总的票数多于特朗普,但根据选举人团制,反而是特朗普当选。

②拉凯本人认为她的理论既不属于紧缩论也不属于通胀论。不属于通胀论的原因在于集体信念受到其成员信念的影响;不属于紧缩论的原因在于集体信念只是操作成员的信念的聚合,而不是所有成员。但笔者认为,这并不影响拉凯的理论事实上是一种特殊的紧缩论进路,即,集体信念由操作成员的信念聚合而来。考虑如下一种集体,其所有成员都是操作成员。在这种情况下,拉凯的理论 with 紧缩论进路并无分别。

③本文讨论的例子走了一个小弯路:集体的证成信念的归赋 (attribution) 是通过集体知识的归赋运行的。这样做的原因是,从直觉的角度来看,集体知识的归赋似乎比集体的证成信念的归赋更自然。

④在其他文献中还有进一步的假设案例,即一个集体中没有成员相信P,尽管这个集体确实相信P以及集体的成员曾经相信P,但是后来都不再相信P。这些例子都对证成融贯原则构成了挑战。

⑤需要注意的是,类似上述例子的分布模型并不承诺集体相信的命题和个人相信的命题是同一的,成员相信的命题可以是集体命题形成的前提或其中一个,集体相信的命题可以只作为结论出现。

证据敏感原则遭遇到了两个困境,第一个困境是关于“充分披露”的,其定义本身存在模糊性,可能导致在实践上难以落地。比如,一些证据可能要经过数月或数年的探索才能出现^①——一个集体证成(的信念)居然受制于需要该集体经过数年审议才能出现的证据。第二个困境则在于,该原则是反事实的。我们完全可以想象一个可能世界 α ,在那里我们根据现有的数学公理和物理证据推导出了更多的定理。但是由于这样的推导过程十分复杂,因此我们在 α 以外的任何世界都无法推理出来。根据证据敏感原则,我们证成地相信这些定理,但是我们事实上无法拥有这些信念。

二、证据适切性理论:解释与来源

1. 证据适切性理论

既然证成融贯原则不是一个必要的条件,而敏感性原则又是过强的要求,那么集体的证成信念就不应当受到上述原则的限制。相较而言,笔者主张一种集体信念的证据适切性理论:

一个集体G得到证成地相信P,当且仅当G是证据适切的。

该理论由两个原则与一个保障性条件构成,即证据负责原则、认知适切原则以及稳健性条件。

“证据负责原则”指的是集体G是由G的成员以某种方式^②组合到一起,^[10]因此G的成员具有(依据G的组织方式所扮演的特定角色而具有的)认知义务,当集体成员履行了作为成员在集体中的特定角色所具有的认识义务时,集体才能作为一个认知主体对其拥有的所有证据进行回应,并且该回应是理性的。简言之,该原则要求集体成员尽到认知义务,并且

集体作为认知主体进行理性回应。换言之,为了获取特定的知识,集体把这个获取知识的过程拆分成若干个不同的子任务,并依据认知规范分配给集体成员。

图1是一个集体G获取某个特定信念的简略示意图。伯德(Alexander Bird)认为,图1的过程是一种真滤(Truth-filtering)设计,其目的是通过设计集体内部的过程用来确保输出的真——它要求集体的运行依照一种科学实践的规范进行。根据这种规范,集体为了达成其目标,会为其成员进行任务分配,换言之,集体中的成员在集体的信念生成中担任相应的功能性角色。这意味着,集体中的成员依照集体为实现其功能而设计的这般的各司其职完成其任务,如证据收集,证据核对,证据处理等。^[11]以同行审议为例。作为期刊审稿人,虽然审稿人有多个与稿件真实性无直接关系的职责(例如确认稿件是否具有兴趣和价值),但其核心任务是消除错误。他或她必须判断推理是否合理,理论提议是否与已知结果一致,方法是否得当等。不符合这些要求的论文将会被拒绝。这些过程筛选出可能为错误的论文,从而提高了被出版的论文的真实性^③。

“认知适切原则”指的是集体证成所能达到的信念不能超出该结果所要求的每个子任务的承担者的认知能力,这既包含集体成员的证据收集能力限度,也包含集体成员的证据处理能力限度。该原则是一个修正条件,目的是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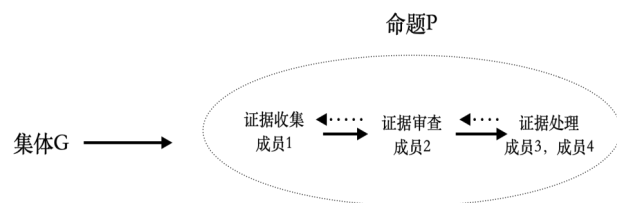


图1 真滤设计^④

①比如费马大定理的证明,从提出到怀尔斯对其进行完整的证明,期间花费了数百年的时间,我们才获得一个关于费马大定理的证成信念。

②这是一种结构主义的主张,集体具有某种功能结构,而这种功能结构的实现在于其成员实现了某种功能节点。值得注意的是,这与证据主义主张并不冲突,结构主义是本体论的,意在讨论集体如何构成;而证据主义是认识论的,旨在讨论集体信念如何证成。

③伯德本人也承认,真滤只具有经验归纳意义上的稳健性(robustness),而非理论建构意义上的。我们只是根据以往科学实践的大量成功结果来预测将来科学也仍会成功,集体的功能设计也是依据过往经验设计的,并且根据经验的反馈进行修正。

④图1中的实线箭头表示该过程是必要的,虚线箭头则表示该过程可以发生也可以不发生,根据G的组织方式而定。

了通过限定不同集体的认知上限从而对同种类功能（如知识生产）的集体进行一种实质性的区分。

稳健性条件要求集体作为认知主体进行认知活动时需要满足情景稳健性和表征稳健性。^[12]“表征稳健性”指的是一个集体的内部运作过程的稳健性，表现为集体内部结构可能出现問題，但并不必然蕴含它会丧失功能。例如，高度破损的咖啡机仍能制造咖啡。“情景稳健性”指的是集体正常运行需要处在正常的环境中。处在非正常条件时，一个功能正常的物体正常运行，也不能实现其功能。这是一个物体正常运作与其功能实现之间的差别。^[13]

证据适切性理论并非无本之木，它分别受到了如下文所述的两个方面的理论启发，证据敏感性理论的失效启发了证据负责原则；小学生与逻辑学家案例则启发了认知适切原则。

2. 证据敏感性理论的失效：证据负责原则

回顾证据敏感性理论，它要求太严格了——以至于证成的集体信念并非总能满足该理论的要求。一个重要原因在于，集体与成员的证据基础不同，导致集体信念和其成员信念相互分离。分布式密码案例说明，由于信念的证据基础不同，操作成员的信念并不必然构成集体信念。为了获得合适的集体证成信念，我们要求集体信念的证据基础是集体所拥有的。证据敏感性理论失效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对于证据不加限制的追求，这导向了反事实的要求。诚然，一个规范性击败者对于集体信念的证成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对于击败者的探究需要有终止点。

至此，我们可以确定关于集体证成的两个理论立场：（1）关于信念的证据基础：集体需要对集体中的成员所拥有的证据做出回应，即使集体中的成员没有将证据分享给其他成员——这是为了应对分布式密码案例。（2）证据探究的限度：为了达成某种信念，集体成员有义务去收集足够的证据，并且避免对已收集到的证据进行修改或忽视。如果集体成员履行了其认知义务，那么该证据就是合适的。

（1）和（2）提示了我们不能将集体的信

念简单地与个体的信念关联起来。即便借助“操作成员”这一概念，这样的关联仍然是不合适的。尽管如此，笔者认为：如果一个集体信念不对其成员持有的证据负责，那么该信念就不能是一个证成的信念，因此我们要求集体成员需要满足某种认知义务，而集体也需要作为认知主体进行某种理性回应。于是我们得到了证据适切性理论的证据负责原则。该原则主张成员的认知义务是额外的认知义务，是由一个人在集体中的身份带来的：如果他不是集体的一员，他就不会有这种义务。例如，作为一名哲学教师，他负责给学生的论文评分，其中包括了解这些论文的内容，但是教学秘书则没有这种义务。通过集体成员尽到的认知义务，集体需要作为认知主体对成员的证据进行理性回应。一个集体只有当其成员满足了他们作为集体成员所承担的特定角色的认知义务，并且其对成员持有的证据进行理性回应时，集体才是证据负责的。

3. 小学生与逻辑学家案例：认知适切原则

依据证据负责原则，我们有效扩充了集体信念的证成集合，但是这个集合太大了以至于不同类型的集体不具有认识论上的分别：根据证据负责原则，两个集体只要拥有相同的证据，就可以得到相同的证成信念。笔者提出的小学生和逻辑学家集体案例将为证据负责原则设置一个难以回避的障碍。

小学生与逻辑学家案例：考虑两个不同集体，小学生和逻辑学家，并假设（1）他们都拥有某个证据E，E是证明一个定理的全部知识或数学工具（证据）；（2）P是一个定理（如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3）“如果E，那么P”是一个适当的推理，并且需要较高的认知能力，小学生一般不具有这样的能力，逻辑学家具有这般的认知能力。

根据证据负责原则，认知义务是面向证据的义务，即集体中的成员有必要作为集体的成员来为集体相信或不相信某个命题搜集足够的证据，以便集体基于这些证据建立合适的信念。此外，在证据相同的情况下，个体有可能基于非理性因素来相信命题P——该信念不是证据

证成的;但是集体却可以证成地相信命题P。直觉上,小学生集体无法仅根据E就证成地相信P,而逻辑学家集体可以根据E证成地相信P。但是根据证据负责原则,由于小学生集体拥有E,并且E是关于命题P的全部证据,那么小学生集体可以证成地相信P。论证如下:

假设:证据负责原则是集体证成的充分必要条件

(1)小学生集体拥有证据E[假设(1)]^①;

(2)认知义务是面向证据的义务[成员的认知义务];

(3)小学生集体的操作成员尽到了他们的相关认知义务[1与2];

(4)基于E推理出P是符合认知规范的[假设(2)(3)];

(5)集体理性地回应证据并建立信念[集体的理性回应];

(6)小学生集体适当地基于E得到P[4、5];

(7)满足了“成员的认知义务”与“集体的理性回应”的集体信念是证据负责的[证据负责原则];

因此(8)小学生集体关于P的信念是证据负责的[3、6、7],

从而衍推(9)小学生集体相信P是得到证成的[8、假设]。

这是难以置信的!只要拥有的证据相同,小学生集体和逻辑学家集体可以拥有相同的集体证成信念。这样的结果并不令人满意。例如,当国家进行哲学学科建设拨款时,(根据证据负责原则)拨款给教授还是学生集体将没有区别。只因当他们拥有相同证据时,得到的证成信念是相同的。这与事实不符。

可以看到,只对证据负责的集体证成理论会使信念集过度扩张。为了限制这种无节制的扩张,我们需寻求额外的原则从而划定一个集体证成(信念)的合理范围,即认知适切原则——任何集体的任务都不能超出成员的理智

德性。

4. 证据适切性理论的优势

笔者主张,证据适切性理论可以很好地处理非法操纵证据问题、集体证成悖论、分布式密码、小学生与逻辑学家案例,同时并不是一个反事实的理论。

证据负责原则要求集体中的成员尽到了他们的相关的认知义务,这些相关的认知义务是通过集体成员在集体的功能实现中所扮演的功能性角色所定义的。在非法操纵证据问题中,为了获得证成的信念,烟草公司中的成员在信念的产生过程中每个人都需要遵守功能设计原则所给予他们的规范,有人负责调查收集证据,有人负责审核证据,有人负责根据证据得出合理的结论。假如他们知道自己的调查是不充分的,或者他们刻意忽视证据时,集体的功能设计原则就被违反了,因此他们就需要重新审查整个信念生产的过程,为了维护某个信念故意忽视一些击败性的证据是在功能设计上不被允许的。

集体信念的生产方式不是集体成员信念的简单聚合,而是以各司其职的方式运作生产的,如成员张三承担任务一,成员李四承担任务二……最终该集体在这些任务基础之上产生了一个信念,该信念与其成员的信念都不同。显然,这种各司其职的运作方式本身正是分布式密码所要求的那样,并且信念是在集体层面生产的(成员只是完成其功能性任务),因此集体证成悖论也同样被避免了。如前所述,认知适切原则很好地处理了小学生与逻辑学家案例——因为小学生无论如何排列组合都无法通过已有的证据推导出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②。

同时认知适切原则与稳健性条件共同保证了证据适切性理论不是一个反事实的理论。考虑上文中的可能世界 α ,在其中我们推导出了黎曼猜想。证据适切性理论可以避免受到这样的反例攻击,假设证明黎曼猜想需要分别证明

①请注意,这里的拥有证据与处理证据是不同的,小学生不具有处理这些证据的认知能力。

②假设根据E证明哥德尔不完全定理需要n步(这意味着有n个不同的任务),也许小学生集体中的成员可以完成其中的i步,但小学生集体的成员(在正常情况下——不排除有及其天才的小学生,他6年级的水平已经超过了很多专业的数学本科生)无论怎样进行任务分配,都无法完成所有的任务。

定理一、定理二和定理三，由于定理一的证明超出了2025年数学家集体的成员的能力，因此2025年数学家集体无法得出关于“黎曼猜想被证明了”的信念。而稳健性原则要求2025年数学家集体处在一个正常运转的环境中，不存在受到恶魔的欺骗或者保护来使得定理一的证明过程突然出现在某位数学家的手上^①。

三、认知依赖与科学实践

尽管证据适切性理论很好地弥补了证据敏感性理论的缺陷，并且不是一个反事实的理论，但笔者仍需考虑它可能的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大致包括理论普适性质疑；认知依赖的不相容质疑；科学实践的符合性质疑。

1. 理论普适性质疑

第一个可能的反对意见是理论普适性质疑，它认为，集体有不同的类型，功能可靠性理论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集体？在此需要首先解释何为“不同类型的集体”。“不同类型的集体”指的是：集体是以不同的方式所生成的。比如，为某种目的而建立的特许集体（Chartered group）^②、^[7]由少数成员进行决议的少数人集体以及由绝大多数甚至所有成员共同商议产生决定的多数人集体。

笔者建议分两种情况进行讨论：（1）特许集体以及（2）少数人或多数人集体。首先，无论是少数人集体还是多数人集体，其信念的生成方式都是累积的，由成员的信念上升为集体的信念。这类集体信念的产生需要遵循证据适切性理论中的证据负责原则，如果这类集体没有遵循证据负责原则而产生信念，例如在非法操纵证据问题中所做的那样，那么该类集体的信念就不是证成的。同时，认知适切原则保证了这类集体由于其成员组成的不同因而有不同的区分，比如：学生集体、教授集体、董事会集体等。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区分是认知能

力的区分而非信念的区分。

其次，笔者认为特许集体恰恰为认知适切原则提供了支持。以学位委员会的设立过程为例：首先（1）学位委员会是一个特许集体；其次（2）学位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考察学生是否应当被授予学位；（3）为了保证其专业性，学位委员会需要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如果不是出于“集体证成所能达到的信念不能超出该结果所要求的每个子任务的承担者的认知能力”考虑，学位委员会为什么一定要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呢？综上，笔者认为理论普适性质疑不对证据适切性理论构成挑战。

2. 认知依赖的不相容质疑

另一个可能的反对意见是认知依赖的不相容质疑。该质疑指的是当代大科学中广泛存在的认知依赖与证据负责原则不相容。换言之，集体中的成员或者依赖他人的实验结果（或证据），或者尽到自己的认知义务，二者是不相容的。考虑如下案例：

大科学案例：某篇论文的数据花费了50位物理学家共投入了约50个“人/年”（man/years）的工作来收集该实验的数据。显然，单凭一人根本不可能完成这项实验——甚至没有哪所大学或国家实验室能够单独完成。该论文的许多作者，甚至并不知道文中某个具体数字究竟是如何得出的。^[14]

在这种科学实践中，显然存在一个由多方专家证言交织而成的复杂网络，（该网络）所获得的知识并非任何单一个体所能达成；并且“每位研究者都不得不承认，他自己的工作在极大程度上依赖他人的工作——而这些（他人的）工作他既不曾、也无法（就时间与经费而言）亲自加以核验”。^[15]这看似与证据负责原则中成员的认知义务（成员需要努力收集相关证据）是相悖的，因为对他人的依赖似乎表明了集体成员未能尽到其义务。

事实上认知依赖与证据负责原则是相容

①或者某位数学家关于定理一的错误的证明过程突然成立了（意味着突然变成正确的证明过程了）。

②一个集体是特许的是说这个集体建立的目的是去做特定的或特定种类的行动，“在办事处之外没有生命”。特许集体必须按照为实现其目的的规章制度行事，否则就不能存在。

的。考虑证据负责原则,在大科学案例中,科学共同体以一种“认知分工”的方式组合到一起,该共同体中的成员具有的认知义务是他们每个人所承担的子任务所要求的证据收集与处理,当每个共同体中的成员履行了其(在共同体中的被分配的)特定角色所具有的认识义务时,该共同体作为一个认知主体对其成员拥有的所有证据(这些证据超出了其单个成员的能力)进行回应的,并且该回应(根据图1的流程)显然是理性的。

3. 科学实践的符合性质疑

最后一个可能的反对意见则是科学实践的符合性质疑。该质疑指的是证据适切性理论是否能真实反应科学共同体中信念生成的实践机制。笔者将以朗基诺(Helen E. Longino)所提出的科学共同体实践的标准([2], p.167)为例,表明证据适切性理论符合现代的科学共同体的实践标准。这些标准包括(1)(场所)对证据、方法、假设的批评和推理的批评,必须有一个公众所认可的论坛。(2)(吸收)必须有对批评的吸收。共同体必须不仅容忍异议,而且在回应内部发生的批评话语时,它的信念和理论必须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3)(公共标准)必须有公众所认可的标准:只有参考这些标准,才能评价理论、假说和观察实践,而且,只有求助于这些标准,才能使批评与探索的共同体的目标相关。(4)(适中的平等性)最后,共同体必须以学术权威的平等性为特征。

首先,稳健性条件满足了场所标准。该条件主张集体的运行应处在一个正常的环境中。具体到科学共同体上,科学共同体需要在一个正常的环境中运行,这当然包含了一个稳定的、公众所认可的场所,这个场所可以包含运行的期刊。例如,科学界主流的、为公众所认可的、稳定的刊物有《科学》(*Science*)、《细胞》(*Cell*)等。中国哲学届主流的刊物有《哲学研究》《哲学动态》等,国外哲学界主流的、为公众所认可的、稳定的刊物有《哲学评论》(*Philosophical Review*)《努斯》(*Nous*)等。

其次,证据负责原则与认知适切原则满足了标准(2)-(4)。证据负责原则要求每位成

员都完成其担任的功能性角色。这其中就包括了对反馈(包括批评)的吸收与进一步的改进。这可能在处理证据获得信念的过程中,形成了初步(*prime facie*)证成的信念,然后经过反馈与修正,进而获得了最终(*ultima facie*)证成的信念。同时,在获得反馈的过程中,会进行匿名的设计(考虑期刊盲审制度),这进一步满足了适中的平等性要求,因为研究与批评都是匿名进行的,不存在权威的认知入侵这种情况。认知适切原则主张,公众所认可的标准并不超出共同体内成员的认识能力,这进一步满足了标准(3)。

最后,考虑一个诺贝尔物理学奖的案例:

诺贝尔物理学奖案例:2024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评审委员会将该奖项授予了人工神经网络领域的霍普菲尔德和欣顿。^[16]评审过程包括:邀请全球物理学领域的顶尖专家提名候选人;深入审议并经过多轮投票最终确定获奖者。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确保每个决策都基于实际贡献而非个人偏好。

在诺贝尔物理学奖的获奖人确立过程中,体现了证据适切性理论要求的原则。为了确认“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奖人”这一信念,评审委员会作为一个集体的目标是确保该奖项的公平性、透明性与科学性,因此选举过程中,委员会会严密保密,以避免外部干扰,成员之间通过专业讨论、投票达成共识。这体现了证据负责原则。对评审委员会委员的挑选则需要委员候选人具有相应的认知能力,这体现了认知适切原则。颁奖典礼通常在每年12月举行。为了使得颁奖典礼每年如期举行,这满足了稳健性条件。

尽管这次颁奖充满了许多的争议,尤其是“物理学奖项颁发给了计算机科学家”。但这恰恰表明了证据适切性理论是如何以集体认知主体的方式运转的,集体认知主体不以个体的偏好为转移,评审委员会作为一个认知主体,收集所有的提名建议,并考察每个被提名者的成就,以匿名投票的运作方式评审出最终的获奖者。也许每个评审委员都不认为计算机科学家可以获奖,但是他们只对自己的任务负有认知

义务，委员会的运作也具有稳健性。

结 语

如果上述分析是成立的话，拉凯的证据敏感性理论是不足的。这体现在该理论对于集体信念的规范过于狭窄，因而难以解释诸如分布式密码之类的案例。同时其过高的证据收集要求也是反事实的。证据适切性理论在充分考虑了集体如何正确地面对证据的同时，也避免了使得理论失之宽泛。集体信念既不是成员信念的简单叠加，同时又受成员信念的约束。这种约束是隐含的：我们可以在集体信念形成过程中看到成员信念的身影。成员信念对于集体信念形成的影响是由集体的组织设计方式决定，它根据不同的集体而有所不同。事实上，集体信念的证据适切性理论是膨胀进路的，它不要求集体信念与其成员信念有何种关联，但要求考虑集体如何收集和回应证据。

笔者主张，证据适切性完善和发展了关于证据证成的集体信念理论，是达成集体证成信念的充要条件。当代科学实践的许多方面，都展现出了证据适切性理论的应用，如广泛存在在大科学中的认知依赖，学位评定委员会、期刊编委等特许集体的设立。集体信念的形成与存续需要证据证成的支撑，若缺乏证成，基于集体信念的集体行动可能是失范的，进而是失效的。

〔参考文献〕

- [1] 朱佳慧、王巍. 集体信念的哲学分析[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9, 35 (12): 23-27.
- [2] 海伦·朗基诺. 知识的命运[M]. 成素梅、王不凡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6.
- [3] Lackey, J. 'What is Justified Group Belief?'[J]. *Philosophical Review*, 2016, 125(3): 341-396.
- [4] Hakli, R. 'On Dialectical Justification of Group Beliefs'[A], Schmid, H. B., Sirtes, D., Weber, M. (Eds.) *Collective Epistemology*[C], Frankfurt: Ontos Verlag, 2011, 119-153.
- [5] Schmitt, F. F. 'The Justification of Group Beliefs'[A], Schmitt, F. F. (Ed.) *Socializing Epistemology: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Knowledge*[C],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4, 257-287.
- [6] Goldman, A. 'Social Process Reliabilism: Solving Justification Problems in Collective Epistemology'[A], Lackey, J. (Ed.) *Essays in Collective Epistemology*[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11-41.
- [7] Schwengerer, L. 'Defending Joint Acceptance Accounts of Justification'[J]. *Episteme*, 2024, 21(1): 79-98.
- [8] Koscholke, J. 'Justified Group Belief, Group Knowledge and Being in a Position to Know'[J]. *Episteme*, 2020, 20(1): 1-8.
- [9] Silva, P. 'Justified Group Belief is Evidentially Responsible Group Belief'[J]. *Episteme*, 2019, 16(3): 262-281.
- [10] Ritchie, K. 'What are Groups?'[J].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3, 166(2): 257-272.
- [11] Bird, A. 'Social Knowing: The Social Sense of "Scientific Knowledge"'[J].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2010, 24(1): 23-56.
- [12] Pettit, P. 'How to Tell if a Group is an Agent'[A], Lackey, J. (Ed.) *Essays in Collective Epistemology*[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97-121.
- [13] Graham, P. J. 'Proper Functionalism and the Organizational Theory of Functions'[A], Oliveira, L. R. G. (Ed.) *Externalism About Knowledge*[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3, 249-276.
- [14] Hardwig, J. 'Epistemic Dependence'[J].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5, 82(7): 335-349.
- [15] Greco, J. *The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148.
- [16] 'The Nobel Prize in Physics 2024'[EB/OL]. *The Nobel Prize in Physics* NobelPrize.org. <https://www.nobelprize.org/prizes/physics/2024/press-release/2024-10-08>.

〔责任编辑 王巍 谭笑〕